

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

悬赏执行公告

为充分利用社会力量查找被执行人财产及线索，有效执行生效法律文书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财产调查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二十一条、二十二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制裁规避执行行为的若干意见》第五条之规定，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特发布如下悬赏执行公告：

执行案号：（2023）粤 0306 执 4782 号

执行依据：（2021）粤 0306 民初 28301 号民事调解书

涉案标的：人民币 8300232.00 元

被执行人（基本信息）：杨水榕，男，汉族，1976年10月18日出生，户籍地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，现住址福建省惠安县净峰镇杜厝村杜厝839号，居民身份证号码350521197610184531。

凡向本院举报被执行人藏匿住处使本院找到被执行人的，及举报被执行人有效财产线索（不含本院已经掌握的财产线索），经本院核实并执行到位的，申请执行人承诺按执行到位资金的百分之十比例作为悬赏奖励。

本院郑重承诺：对提供财产线索的人员身份及其提供线索的有关情况予以严格保密。严禁举报人使用不正当的手段获取举报线索。

特此公告。

举报电话：0755-81498237、0755-81498245（工作日）

